

# 臺北市立大學

## 111年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」 (第三梯次)招生簡章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7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1108171 號函委託辦理。

### 二、目的：強化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，提升兒童課後照顧品質。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###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(原臺北市師範學院，為我國師資培育典範大學)。

### 五、授課時數：180 小時 (非學分班)。

### 六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(地址：臺北市愛國西路 1 號)。

### 七、相關期程：

梯次別	上課日期/時間	報名日期	備註
第三梯	111 年 9 月 17 日至 112 年 1 月 8 日 【10 月 8 日、10 月 9 日連假不排課】	1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 日 *111 年 8 月 19 日前報名繳費 享有早鳥優惠	週六、週日 9:00-16:00 每日 6 小時 (111 年 6 月 10 日開放報名)

### 八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凡高中、職 (或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) 以上學校畢業任職於本市課後照顧班、中心之工作人員。

(二)凡高中、職 (或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) 有意從事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工作，欲取得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。

【備註：如已是高級中等以下學下、幼兒園合核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，不需修習本課程】

九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30~45 人，以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。依網路報名順序先後錄取，報名額滿後，列候補登記，依序遞補。若期限內未完成報名程序(含繳費)，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### 十、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(不接受現場報名)，如下步驟：

1. 至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網頁之報名作業系統報名。網址 <http://cee.utaipei.edu.tw/>，新生請先加入為學員，並填妥個人資料報名。

2. 請於線上報名後 3 日內將報名審核資料 Email 至 [dcee@utaipei.edu.tw](mailto:dcee@utaipei.edu.tw) 或傳真至

(02) 2312-1359 或以供審核。

3.請 Email 報名審核資料如下：

(1)報名表(簡章所附附報名表)

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3)高中學歷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十一、費用：學員自費新臺幣 1 萬 4,000 元整。

\* 適用各期早鳥優惠者，減免 1,400 元。

十二、繳費方式：有關繳費步驟如下

(一)線上列印繳費單。

(二)持繳費單繳費，繳款方式：1. 臨櫃繳款：請持單向「台北富邦銀行」全省各分行繳納。2. 晶片金融卡轉帳繳款：【自付轉帳手續費 15 元】。3. 全省各超商門市 ( 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) 繳款，超商入帳約需 6 個工作天以上，請務必提早至超商繳費。

(三)退費規定：

- 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期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
2.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
3.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- 4.本課程若因主辦單位或訓練單位之故無法開課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本課程每堂登記出、缺席狀況。參訓人員不得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；缺席、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。上課時數需達 165 小時(含)以上；缺席、遲到或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超過 15 小時，不發給結訓證書。

(二) 參訓人員出席皆須確實於課前簽到與課後簽退。

(三) 若因颱風、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，其不足之時數，另擇期補課。

十四、結業證書：參訓人員完成訓練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(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)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給結訓證書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本校發予研習證明書。

十五、授課師資：臺北市立大學、各級學校及業界專業師資群。

十六、課程內容

編號	科目類別	時數
1	課後照顧服務概論	9
2	兒童發展	12
3	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	12
4	親職教育	9
5	兒童醫療保健	9
6	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	12
7	兒童福利	9
8	特殊教育概論	9
9	初等教育	9
10	學習指導	45
11	兒童體育及遊戲	9
12	兒童故事	9
13	班級經營	9
14	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	9
15	兒童品德教育與生活能力訓練	9
	合計	180

(因課程需要，可依狀況調整開設課程、授課師資、更動課程時間及上課教室。)

十七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八、本案聯絡人：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黃舒薇小姐 (02)2311-3040 分機 1522。

十九、臺北市立大學交通資訊：

機車：學員可免費停放機車

汽車：一學期 1,600 元，限上課期間入校停車，請向本案聯絡人提出申請。

捷運：中正紀念堂站 7 號出口

公車站 1：(市立大學站) 252、662、644

公車站 2：(一女中站) 2-1 262、3、0 東

2-2 臺北客運、15 路樹林、指南 3、聯營 270、235、662、663

2-3 聯營 204、241、243、244、236、251、662、663、644、706、235、532、630

公車站 3：(市立大學附小站)204、235、630、644、532、706、662、663、241、243、244、5、236、251

低地板公車搭乘：聯營 204、630



# 臺北市立大學

## 111 年度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」報名表

報名梯次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梯	報名編號	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

填表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大頭照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 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
電話	宅：(    )	手機														
	公：(    )	E-mail										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以上學校(或同等學力)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												
檢附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乙份(黏貼於報名表上)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															
請黏貼身分證影本	(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(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*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簽名以示負責。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培訓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large;">簽名：_____</p>															

\*註：請於線上報名後 3 日內將本表和高中學歷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Email 至 [dcee@utapei.edu.tw](mailto:dcee@utapei.edu.tw) 或傳真至(02)

2312-1359。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# 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：

本人同意將上揭所填之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電話號碼、地址等）提供給臺北市立大學業務相關承辦單位繕製班級名單、研習證書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，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。

本人\_\_\_\_\_（簽章）